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控股”）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长亮控股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长亮控股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担保是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另外，长亮控股如在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提供内保外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治民

彭和平

张学斌

年 月 日